

作基督的見證

鄺智孝長老

一個肯去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教會是一個有動力的教會，是一個蒙福的教會。

一. 作見證的內容：耶穌從死裡復活

徒 1: 8 強調門徒是作主耶穌的見證。他們不但要傳揚基督的受死，更要見證祂的復活。這是基督教一個重要的真理。因為我們所信的耶穌是死而復活、帶給我們盼望的救贖主；祂也是我們的生命之主，因為祂勝過死亡，信祂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。這位復活的主不僅解決了我們的罪（與上帝的隔絕），更是要給我們力量過得勝的生活。當年的門徒、歷代的聖徒、今天的每一位信徒，都見證了那位復活的基督願意住在我們的生命中。今天我們要為祂作見證，向所有人宣揚基督是活著的主，祂是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主。

二. 作見證的事奉/行動：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。

1. 直接參與：⊙遠處：臺灣、東引、苗栗、墨西哥，我們有直接參與，也願意與傳福音的當地教會合作。⊙近處：諾可植堂、流浪漢之家、社區健康日、暑期聖經班。⊙隨時隨處。
2. 間接參與：有 4 間神學院、海宣（跨文化）、遠東（跨空間）、新視（影音）、晨曦會（戒毒）、晨光全人關懷、聯合差傳。

三. 成為見證人

傳福音、作見證除了口傳，身傳也很重要。上帝將每個人放在不同的環境，給我們不同的身份，我們就應該在我們不同人生的角色裡來榮耀主。神許可給我們不同的境遇，我們就應該按著神的心意而活來榮耀神。

1. 有生活的見證

我們遇到挫折、困難或是不公平時，我們是否能以神的心意來榮耀神。

2. 有基督的生命：⊙謙卑：耶穌說：「我心裡柔和謙卑」。

⊙寬恕：耶穌在十字架上第一句話、第一個禱告就是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！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

在希臘字中，見證與殉道是同一個字。見證人一定要準備作殉道者。

3. 有永恒的眼光：是由高處來看我們所處的環境。⊙我們對事情的看法會不一樣，本來在意的一些事情，就會發現沒有那麼嚴重。許多的斤斤計較，其實也沒有必要。⊙我們看的更遠。你會明白什麼是真有價值的，可以存到永恆的。當我們的眼光看的夠遠，看到永恆的彼岸，你就能更清楚的看見，世上所經營、所在意的東西剩下不多。我們能帶什麼東西去，什麼是真正有永恆價值的。

(" He is no fool who gives up what he cannot keep to gain what he cannot lose." --Jim Elliot)